附件2

2022年微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（综合类）体检疫情防控告知书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，保障体检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2022年微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（综合类）体检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体检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体检前防疫准备

（一）体检前报备个人行程。请按规定向招聘主管机关如实报备现居住地、体检前10天内旅居史等信息。如报备后您的行程发生变化，请及时向招聘主管机关变更信息。

（二）为确保顺利参考，建议在济宁市的考生体检前14天内非必要不离开济宁市。尚在济宁市外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济宁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按规定提前抵达济宁市，以免耽误体检。

（三）提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

（四）按规定准备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。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（五）体检前7天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，如实填写《体检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，体检前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，确保体检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二、考生管理要求

（一）体检前7天内无市外旅居史且非高中低风险区的考生，须持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体检。

（二）市外未发生本土疫情地区（县、市、区、旗）入济返济参加体检的考生，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济后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或者提供入济后体检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其中1次为体检前48小时内），方可参加体检。

（三）来自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按要求完成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后，持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体检；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有新增感染者病例、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区域，参照中高风险区执行。上述考生应提前向招聘主管机关（0537－8222226）报备，在按照社区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参加体检，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四）体检前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方可参加体检。

（五）中高风险区和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国务院客户端、“山东疾控”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《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》为准。

（六）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体检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（其中1次为体检前48小时）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体检。

（七）体检前7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体检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体检。

（八）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，不得参加体检：

1.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

2.体检前7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3.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；

4.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；

5.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0天者；

6.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。

三、体检当天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（未超过37.3℃），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、符合规定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），扫描场所码，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，方可参加体检。

（三）考生参加体检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接受身份核验和做体检项目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凡违反我县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